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4 月 23 日

發稿單位：安全督導組

聯絡人：編審詹麗雯

聯絡電話：03-3188370 編號：102028

陳水扁先生移送培德醫院 3 日內已有 13 人次醫師前往診治，醫療服務妥適，生活照護完善

一、陳水扁先生移送培德醫院醫師診治情形

陳水扁先生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接續治療後，該院即審慎規劃其在院醫療處遇，因而特別延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許惠恆副院長擔任陳水扁先生醫療小組召集人，該院於收治當日下午即指派精神科、胸腔內科、神經內科等科別 6 位主任級醫師至培德醫院進行醫療評估及診治，俾建立醫病關係及銜接後續醫療服務。

4 月 20 日上午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及精神科 2 位醫師與陳水扁先生前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精神科周元華主治醫師共同至培德醫院聯合會診；當日中午培德醫院值班之骨科醫師亦至醫療專區巡視，詢問是否有

醫療需求，並告知其為今日處理培德醫院病患之值班醫師，若有任何醫療需求可由其轉告醫療團隊前來診治；當(20日)日夜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科主任再次探視陳水扁先生；4月21日上午陳水扁先生表示頭痛，培德醫院隨即安排值班家醫科醫師及護理師前往診治並開立藥物。

陳水扁先生自4月19日早上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續治療之3日內(19日至21日期間)，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及培德醫院已有13人次醫師前往診治或巡視，並非僅有1位骨科醫師前往探視。又該院醫護人員亦每日為其量測血壓、體溫、脈搏等，密切照護其身心健康。因此，媒體轉述陳水扁先生家屬及部分人士，指稱「到培德醫院唯一見到的醫師，竟是骨科醫師」云云，嚴重悖離事實之言論，並為少數評論性節目、名嘴未經查證擅自引用，矯正署甚表遺憾，為免外界不察或受誤導，特予鄭重澄清。

二、值勤人員依法令於舍房外走廊按時巡邏，照護身心安全

依監獄行刑法第21條之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因此，戒護人員依照勤務規定，須每15分鐘於

舍房外走廊按時巡邏，經查臺中監獄值勤人員夜間並沒有進入陳水扁先生病房內走動情事，當無影響受刑人夜間睡眠之疑慮。臺中監獄為利於陳水扁先生病情之復建及療養，業督請實務上舍房值勤人員夜間應避免發生聲響。

至培德醫院病房內設置監視器部分，此係各矯正機關考量安全維護而設置，例如有收容人於病房內因急症發作、自殘、施暴或遇有其他緊急狀況需要協助等情時，得以即時處理，避免衍生嚴重戒護事故。臺中監獄亦依上述原則，針對全部培德醫院收容人而設置必要之監視設施，這並非為了監控陳水扁先生所專設。惟為避免監視器監控造成陳水扁先生自述如廁時有所壓力，該院已調整監視器角度，俾利其病情療養。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避免陳水扁先生因獨居產生之人際疏離感，特別提供全天候之照護服務員及醫護人員陪伴，期能紓緩情緒並適時給予心理支持，矯正署希望外界不要濫行將全心照護當作惡意監視，共同營造一個適宜病患療養之醫療處所，亦盼大眾對於臺中監獄

附設培德醫院所有全力照護之辛勞同仁能多予肯定及慰勉。

三、有關媒體報導所稱「連藥都沒開就送去」乙節，矯正署業澄清說明所稱情事均與事實不合，相關資訊摘錄矯正署102年4月20日新聞稿如下：

陳水扁先生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期間，三餐藥物係按三餐由護理人員發送，為利於其藥物銜接及遵守移送保密作業規定，臺北監獄一方面辦理移監作業，另特別指派護理人員留院領取藥物，並隨即專程送往臺中讓陳水扁先生繼續服用，有關媒體報導所稱「連藥都沒開就送去」，罔顧臺北監獄人員苦心安排及事實真相。